

证券代码：002511

证券简称：中顺洁柔

公告编号：2026-58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裕钊先生
- 6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）
- 7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9 人，代表股份 684,583,1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2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53,365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943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31,217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8%。
- 8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31,217,5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6 人，代表股份 31,217,57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8%。

9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程俊鸽、熊鑫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81,696,077	99.5783%	1,946,700	0.2844%	940,400	0.1374%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8,330,477	90.7517%	1,946,700	6.2359%	940,400	3.0124%	
2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682,978,077	99.7655%	1,470,500	0.2148%	134,600	0.0197%	表决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9,612,477	94.8583%	1,470,500	4.7105%	134,600	0.4312%	

以上提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；提案 2.00 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程俊鸽、熊鑫

结论意见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8 日